

福建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闽运输城运笺〔2022〕12号

福建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 公交安全监管工作的通报

各设区市（区）道路运输管理处（中心）：

2021年，全省城市公交行业行车亡人事故共发生15起，死亡15人，事故的原因主要集中在驾驶员未注意观察路面情况碰撞行车、电动车等。2022年城市公交事故和亡人数与同期基本持平，共发生3起事故。尤其是2022年3月22日12时许，福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101路公交车，行驶至福州台江区国货西路南公园公交车站路段，因驾驶室内摆放的石块滑落至右侧制动踏板后部，导致制动踏板卡滞失效，连续碰撞前方排队的7部车辆，事故造成1人受伤、8车不同程度受损，在社会上产生不良影响。

上述事故的发生，暴露出公交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安全教育不到位，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等问题。为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强化城市公交行业安全管理工作，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提出以下要求：

一、提高安全生产认识

城市公共交通点多、线长、面广，人员高度密集，环境相对封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容易造成群死群伤。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和公交企业要充分认识当前维护行业安全生产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和安全管理水平，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有关要求，落实各项安全防控措施，坚决遏制事故多发频发势头，维护城市公交行业安全稳定。

二、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各地公交企业要建立完善公交安全运营和安全防范制度，综合实施人防、物防、技防举措，保障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和安全经费投入，切实发挥好公交企业的安全运营和安全防范的主体作用。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企业建立健全覆盖生产经营各环节、标准清晰、责任到岗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层层抓好落实，全面夯实城市公交安全生产工作基础。

三、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各地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和公交企业要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通过安全学习、安全教育、技能培训、应急演练等方式，切实提高营运驾驶员技能素质和安全意识，强化应急处置应对能力，防范或避免事故发生。要关爱驾驶员身心健康，加

强对驾驶员的心理辅导，化解驾驶员心理困惑，调解生活压力，有效防止司乘人员出现“带病上岗”等现象，确保车辆行车安全。

四、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各地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要认真开展城市公交安全风险排查分析，排查掌握危险源和风险点。以车辆技术状况、公交站场秩序管理、夜间车辆安全停放、内设加油站、充电站安全管理等为重点，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联系人：朱翔，联系电话：0591-87078364。

福建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2022年5月17日

抄送：省道安办、厅安监处、厅运输处。

